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生離宿、暑期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113-2 學期末離宿時間，請住宿生依離宿時間配合辦理。

作業日期	作業時間		離宿檢查地點	備註
	上午	下午		
114.06.20(五)	*	19：00～21：00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離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離宿檢查時間。	★最後一位離房者須將寢室內（非個人區域）打掃乾淨 ★再次重申：若有損害物品須繳納賠償金!!! ☆有申請暑假住宿的同學請詳閱暑假住宿規定及依相關時程辦理。 ☆暑假住宿同學請務必依申請時間入住，未依規定（非申請期間）自行放置個人物品，應補繳住宿費。 EX: 若你暑期住宿時間為 7/19~8/17，需要事前擺放個人物品，收費日期為 6/24~8/17，按週收費。
114.06.21(六)	09：00～12：00	14：00～17：00	★一舍 問題諮詢-服務台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	
114.06.22(日)	09：00～12：00	14：00～17：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 沒有申請暑假入住的	★二舍 1、2樓-服務台 3、4樓-服務台	
		住宿生須 17:00 全數離開 申請暑假住的同學，仍住原房間，請於 23 日開始換宿	★三舍 1樓-服務台 2、3、4樓-各樓學資中心 ★新一舍 1樓服務台	
114.06.23(一)	09：00～12：00 暑期住宿換房	14：00～17：00 環境設備檢查作業	★服務台找幹部辦理換房手續，務必事先告知樓長，並向樓長預約檢查舊房間時間。	

二、暑假期間宿舍寢室內部須打掃及消毒作業，離宿時請將個人貴重物品攜帶返鄉，留置物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114 學年度有申請有優先住宿經審查通過同學：

- 個人物品裝箱並且密封，於箱上填寫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。
- 每人留置物品限三箱，每箱規格 60*60*60，統一放置指定位置暫定是男三舍二樓學習資源中心。
6/16(一)起~6/20(五)下午 14:00-16:00，6/21(六)~6/22(日)上午 0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，6/23(一)上午 9:00-12:00 可至三舍學習資源中心寄放物品，須自行保管收執聯以便開學前領取。
- 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不負保管責任，中途不開放取用個人物品，統一於入宿時領取。
(若未於 114/09/19(五)當天下午 4 點前領取者，將視為垃圾清除。)(請參閱物品存放公告)

(二)114 學年度沒有住宿同學：請將個人物品(包含腳踏車)於離宿時全數搬離宿舍。

三、離宿前，請先檢視寢室內是否有非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損壞，如有請至報修系統報修。避免後續有賠償問題。

四、離宿時，將寢室所有設備(書桌、衣櫃、抽屜、桌板等...)復歸原位，清空個人物品、垃圾，並打掃乾淨(含浴廁)。

五、寢室檢查合格後，需繳回之物品：

- (一)每一位住宿生離宿需繳回：房門鑰匙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- (二)每房最後一位離宿者繳回：房門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、鐵片、其他借用物品並簽名。

六、由宿舍幹部進行環境及設備檢查，若房間設備有毀損或髒亂，依規定須負賠償責任。
(請上網查閱宿舍法規資訊-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賠償鑑定價值表)宿舍幹部檢核通過後，即完成辦理離宿，住宿生記得簽名。

七、新一舍地下室停車場暑假期間配合宿舍相關工程須淨空，請住宿生於離宿前(6/22 星期日下午 5 點前)將停放車輛移出。

八、新一舍寢室電費退費作業時間至 6/22 星期日下午 5 點止，倘若超過退費時間仍未至新一舍 1F 大廳一卡通加值機辦理退費作業，則寢室內所剩餘電費，將因新學期寢室電費計費系統啟用一併歸零。

九、離宿作業前(6/20 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)，如有腳踏車停放於宿舍區，請先遷移至外宿的宿舍或遷移至宿舍指定區域停放。
(請參閱腳踏車停放公告)

十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，離宿期間請勿騎乘機車進出宿舍，煩請配合！

敬祝

順心平安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